



230212050026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Q250812-01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气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无效；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；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无效；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5、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；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；
- 9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（022）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（022）87671616

传 真：（022）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

送检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

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~16 日

采样人 杨震、刘明先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采样仪器及编号	崂应 3012H-C 超小型烟气测试仪 testo350 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W330 空气采样器 污染源采样器		TJ-HKJC/YQ-187 TJ-HKJC/YQ-227 TJ-HKJC/YQ-225 TJ-HKJC/YQ-380 TJ-HKJC/YQ-398
采样和检测方法、依据及检测仪器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 (TJ-HKJC/YQ-228)
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HJ/T 67-2001	离子计 PXSJ-226 (TJ-HKJC/YQ-094)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9301C (TJ-HKJC/YQ-375)
	挥发性有机物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DB12/524-2020 附录 H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/5977B (TJ-HKJC/YQ-367)
	苯		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	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 (TJ-HKJC/YQ-095)	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物化车间 废气排放口	15	100	6539	氯化氢	6.24	0.041
				氟化物	<0.06	1.96×10 ⁻⁴
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出口	15	100	14072	氯化氢	6.13	0.086
				氟化物	<0.06	4.22×10 ⁻⁴

备注：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，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检出限；
 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dm ³ /h)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/检测结果									
					氮氧化物		非甲烷总烃		苯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	挥发性有机物 (TRVOC)	
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资源回收车间废气排放口	15	100	20572	第一频次	—	—	1.19	0.024	0.019	3.91×10 ⁻⁴	3.08	0.063	6.05	0.124
				第二频次	—	—	1.01	0.021	0.019	3.91×10 ⁻⁴	3.76	0.077	7.51	0.154
				第三频次	—	—	1.08	0.022	0.053	1.03×10 ⁻³	4.14	0.085	7.23	0.149
				均值	—	—	1.09	0.022	0.030	6.24×10 ⁻⁴	3.66	0.075	6.93	0.143
物化车间废气排放口	15	100	6539	第一频次	55	0.36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		第二频次	59	0.386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		第三频次	68	0.44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		均值	61	0.397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实验室废气排放口	15	100	14072	第一频次	<3	0.021	1.03	0.014	—	—	—	—	0.373	5.25×10 ⁻³
				第二频次	<3	0.021	0.96	0.014	—	—	—	—	0.298	4.19×10 ⁻³
				第三频次	<3	0.021	0.99	0.014	—	—	—	—	0.233	3.28×10 ⁻³
				均值	<3	0.021	0.99	0.014	—	—	—	—	0.301	4.24×10 ⁻³
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项目的检出限;
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隋慧

审核人: 李莹

批准人: 杨丹

批准日期: 2025年8月25日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

230212050026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Q250812-02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气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无效；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；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无效；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5、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；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；
- 9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（022）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（022）87671616

传 真：（022）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

送检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

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~13 日

采样人 殷旭东、常峻峰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采样仪器及编号	QW330 空气采样器 污染源采样器 SOC-X1		TJ-HKJC/YQ-379 TJ-HKJC/YQ-397
采样和检测方法、依据及检测仪器	挥发性有机物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DB12/524-2020 附录 H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/5977B (TJ-HKJC/YQ-367)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 (TJ-HKJC/YQ-095)

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dm ³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三频次均值)	
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有机库排气口 DA008	15	100	2751	挥发性有机物 (TRVOC)	0.645	1.78×10 ⁻³
				非甲烷总烃	0.93	2.56×10 ⁻³
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项目的检出限;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陈佳慧



审核人: 李莹

李莹

批准人: 胡行

胡行

批准日期: 2025年8月18日

2025年8月18日

报告结束



230212050026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Q250812-03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气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(MA)无效;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;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(MA)无效;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5、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;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;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;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;
- 9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（022）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（022）87671616

传 真：（022）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5年08月12日

送检日期 2025年08月12日

检测日期 2025年08月12~13日

采样人 常峻峰、殷旭东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采样仪器及编号	QW330 空气采样器 污染源采样器 SOC-X1		TJ-HKJC/YQ-379 TJ-HKJC/YQ-397
采样和检测方法、 依据及检测仪器	挥发性有机物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DB12/524-2020 附录 H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/5977B (TJ-HKJC/YQ-367)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 (TJ-HKJC/YQ-095)

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dm ³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三频次均值）	
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甲类库排气口 DA006	15	100	1735	挥发性有机物 (TRVOC)	0.477	8.28×10 ⁻⁴
				非甲烷总烃	0.92	1.59×10 ⁻³

备注：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，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项目的检出限；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测技术
章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陈桂慧

审核人: 李莹

批准人: 柯升

批准日期: 2015年8月5日

报告结束



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Q250812-04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气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无效；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；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无效；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5、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；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；
- 9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（022）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（022）87671616

传 真：（022）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

送检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

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~16 日

采样人 常峻峰、陈志伟、殷旭东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采样仪器及编号	崂应 3012H-C 超小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testo350 烟气分析仪		TJ-HKJC/YQ-187 TJ-HKJC/YQ-225 TJ-HKJC/YQ-227
采样和检测方法、依据及检测仪器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HJ/T 67-2001	离子计 PXSJ-226 (TJ-HKJC/YQ-094)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9301C (TJ-HKJC/YQ-375)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 (TJ-HKJC/YQ-227)

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排气筒高度 (m)	生产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dm ³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无机库排气口 (DA007)	15	100	3064	氟化物	<0.06	9.19×10 ⁻⁵
				氯化氢	6.10	0.019
				氮氧化物	<3	4.60×10 ⁻³
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检出限;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测技术
章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陈慧

审核人: 李莹

批准人: 刘丹

批准日期: 2015年8月20日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230212050026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S250812-02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水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无效；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；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无效；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5、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；
- 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；
- 9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(022) 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(022) 87671616

传 真：(022) 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

送检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

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~18 日

采样人 丁来星、潘宏亮
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使用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/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
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HQ30d 型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(TJ-HKJC/YQ-252)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分析天平 XS105DU (TJ-HKJC/YQ-074)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GB 7484-87	离子计 PXSJ-226 (TJ-HKJC/YQ-094)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 (TJ-HKJC/YQ-269)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
	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B-Z (TJ-HKJC/YQ-207)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ET 1200 (TJ-HKJC/YQ-326)
	动植物油类		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HJ 1226-2021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 (TJ-HKJC/YQ-269)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 (方法 2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 (TJ-HKJC/YQ-325)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531 (TJ-HKJC/YQ-254)
	砷		
	镉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-质谱仪 Agilent 7850ICP-MS (TJ-HKJC/YQ-406)
	铅		
	铬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Q 9000 (TJ-HKJC/YQ-255)
	镍		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 7467-87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 (TJ-HKJC/YQ-325)	
采样方法及依据	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

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/检测结果			
	厂排口			
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	均值
pH (无量纲)	7.4 (30.6℃)	7.4 (32.4℃)	7.4 (32.5℃)	7.4
悬浮物 (mg/L)	11	10	10	10
氟化物 (mg/L)	1.71	1.71	1.69	1.70
化学需氧量 (mg/L)	32	29	29	30
氨氮 (mg/L)	2.49	2.49	2.50	2.49
总氮 (mg/L)	23.2	23.7	23.7	23.5
总磷 (mg/L)	0.21	0.21	0.21	0.21
生化需氧量 (mg/L)	7.4	7.9	8.1	7.8
石油类 (mg/L)	0.06L	0.06L	0.06L	0.06L
动植物油类 (mg/L)	0.11	0.12	0.08	0.10
硫化物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0.01L
总氰化物 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
样品状态描述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		
备注: 结果“XXX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L”表示低于, “L”前面的数值为该方法检出限。 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/检测结果			
	物化车间排口			
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	均值
汞 (μg/L)	0.23	0.23	0.21	0.22
砷 (μg/L)	1.4	1.2	1.7	1.4
镉 (μg/L)	0.17	0.10	0.06	0.11
铅 (μg/L)	6.57	4.21	4.65	5.14
铬 (mg/L)	0.03L	0.03L	0.03L	0.03L
镍 (mg/L)	0.029	0.026	0.027	0.027
六价铬 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
样品状态描述	无色有异味透明液体			

备注: 结果“XXX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L”表示低于, “L”前面的数值为该方法检出限。

编制人: 陈慧

审核人: 李莹

批准人: 杨新

批准日期: 2015年 8月 15日

****报告结束****

